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97CD41250558193

报告文号：厦业华审〔2018〕121号

报告日期：2018年03月16日

报备时间：2018年03月20日 11:54:31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志强，胡上汗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3225882

传 真：0592-3225880

通 信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厦业华审[2018]121号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

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7,357.49	3,982,773.9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100,000.00	1,200,000.00	应付款项	62		641,883.22
应收款项	3	925,141.94	27,493.68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其他应收款	7			预收账款	66		
存货	8			预提费用	71		
待摊费用	9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3,122,499.43	5,210,267.63	流动负债合计	80	-	641,883.2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1	12,088.00	12,088.00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32	2,517.61	6,345.49	受托代理负债	91		
固定资产净值	33	9,570.39	5,742.5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	641,883.22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9,570.39	5,742.5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61,030.73	2,095,210.08
无形资产：				限定性资产	105	971,039.09	2,478,916.84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132,069.82	4,574,126.92
资产总计	60	3,132,069.82	5,216,010.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132,069.82	5,216,010.14

单位负责人：

杨美琴

财务负责人：

丁同

制表：

江利军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度

序号	项 目	行次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一、收入							
2	其中：捐赠收入	1		4,287,785.66	4,287,785.66		13,564,036.37	13,564,036.37
3	会费收入	2			-			-
4	提供服务收入	3			-			-
5	商品销售收入	4			-			-
6	政府补助收入	5			-			-
7	投资收益	6	6,517.96		6,517.96	20,975.72		20,975.72
8					-			-
9	其他收入	9	4,838.18		4,838.18	1,650.32		1,650.32
10	收入合计	10	11,356.14	4,287,785.66	4,299,141.80	22,626.04	13,564,036.37	13,586,662.41
11	二、费用							
12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	3,126,907.57	3,126,907.57	753,752.00	11,307,519.12	12,061,271.12
13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3			-			-
14	商品销售成本	14			-			-
15	捐赠项目成本	15		3,126,907.57	3,126,907.57	753,752.00	11,307,519.12	12,061,271.12
16		16			-			-
17					-			-
18	其他成本				-			-
19	(二) 管理费用	21	36,713.41		36,713.41	75,435.19		75,435.19
20	(三) 筹资费用	24	3,451.00		3,451.00	7,899.00		7,899.00
21	(四) 其他费用	28			-			-
22	费用合计	35	40,164.41	3,126,907.57	3,167,071.98	837,086.19	11,307,519.12	12,144,605.31
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89,839.00	-189,839.00		748,639.50	-748,639.50	
24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161,030.73	971,039.09	1,132,069.82	-65,820.65	1,507,877.75	1,442,057.10

单位负责人：

杨美秀

财务负责人：

丁同

制表：

江丽萍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591,036.3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其他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93,274.3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4,484,310.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419,387.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4,729.8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776.4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498,894.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85,41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885,416.46

单位负责人：

杨美男

财务负责人：

丁同

制表：

江丽群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周而辉、陈启能、洪木田、陈坚、杨颖、蓝东、陈明飞、刘建伟和施明恒出资组建的,经福建省民政厅核准登记注册,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号:闽基证字第533500000MJB600160D号,登记类型:非公募,法定代表人:杨美琴,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106号之八301室。本基金会登记的原始基金为200万元,业务范围:资助公益助学项目、资助公益组织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日常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会计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所有外币业务均以发生当日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所有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依年末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调整，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期末，本基金会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本基金会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存货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并冲减当期费用。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的计提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本基金会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

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3,982,773.95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银行存款	1,097,337.49	3,824,403.3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158,370.62
合计	1,097,357.49	3,982,773.95

注释 2、短期投资 1,200,000.00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基金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注释 3、应收款项 27,493.68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帐款	27,000.00		27,000.00			
其他应收款	898,141.94		898,141.94	27,493.68		27,493.68
合计	925,141.94		925,141.94	27,493.68		27,493.68

其中:其他应收款 27,493.68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898,141.94		898,141.94	20,975.72		20,975.72
1-2年				6,517.96		6,517.9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98,141.94		898,141.94	27,493.68		27,493.68

其中部分项目往来:

项目	期末数	备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93.68	投资基金收益

注释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办公设备	12,088.00			12,088.00
合计	12,088.00			12,088.00
累计折旧				
电子办公设备	2,517.61	3,827.88		6,345.49
合计	2,517.61	3,827.88		6,345.49

注释 5、应付款项 641,883.22

其中部分项目往来:

项目	期末数	备注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641,089.00	应付捐赠项目款项 本基金 会发起人

注释 6、净资产 4,574,126.92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61,030.73	771,265.54	837,086.19	2,095,210.08
限定性净资产	971,039.09	13,564,036.37	10,558,879.62	2,478,916.84
合计	3,132,069.82	14,335,301.91	11,395,965.81	4,574,126.92

注释 7、业务活动收入 13,586,662.41

(1) 捐赠收入 13,564,036.3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限定性捐赠收入	13,564,036.37	4,287,785.66
其中: 货币捐赠	13,564,036.37	4,287,785.66
非货币捐赠		
2.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其中: 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13,564,036.37	4,287,785.66

其中: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 货币	款项用途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	4,250,65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等项目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3,183,122.2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心和公益基金会	785,289.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等项目
深圳市新浩爱心基金会	169,286.66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浙江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67,40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深圳市川基金公益基金会	59,40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50,000.00	货币	敦和银杏优才计划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39,82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等项目
福国慈善基金会	6,30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3,60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广东省唯品会慈善基金会	-3,600.00	货币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大额捐赠收入：2017 年度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3,564,036.37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赠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	4,250,650.00		4,250,650.00	班班有个图书角等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4,250,650.00		4,250,650.00	
非货币捐赠				
2.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3,183,122.20		3,183,122.20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3,183,122.20		3,183,122.20	
非货币捐赠				
3. 心和公益基金会	785,289.00		785,289.00	班班有个图书角等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785,289.00		785,289.00	
非货币捐赠				
4. 张凯	800,000.00		800,000.00	120 计划-图书角大数据系统开发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800,000.00		800,000.00	
非货币捐赠				

(2) 投资收益 20,975.7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基金收益	20,975.72	6,517.96
合计	20,975.72	6,517.96

(3) 其他收入 1,650.3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50.32	4,838.18
合计	1,650.32	4,838.18

注释 8、业务活动成本 12,061,271.1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资助活动支出	11,169,391.12	3,126,907.57
其他	891,880.00	
合计	12,061,271.12	3,126,907.57

上述其他中含支付乡村儿童阅读助学在线平台建设 800,000.00。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班班有个图书角	10,484,630.86	8,022,285.61	687,087.50					687,087.50	8,709,373.11
乡村儿童阅读助学在线平台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601,600.51	769,100.51							769,100.51
合计	11,886,231.37	9,591,386.12	687,087.50					687,087.50	10,278,473.62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班班有个图书角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8,709,373.11	72.21%	资助贫困地区建设图书角
乡村儿童阅读助学在线平台建设	北京天启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6.63%	开发乡村儿童阅读助学在线平台
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769,100.51	6.38%	资助贫困地区建设少儿阅读活动中心
合计		10,228,473.62	85.22%	

注释 9、管理费用 75,435.19

其中部分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64,797.51	29,900.00
劳动保险费	321.20	356.80
交通差旅费	2,609.60	1,400.00
折旧费	3,827.88	2,517.61
其他	3,879.00	2,539.00
合计	75,435.19	36,713.41

注释 10、筹资费用 7,899.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74.00	209.00
其他	5,925.00	3,242.00
合计	7,899.00	3,451.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发起人	官文宾
周而辉	发起人	
陈启能	发起人	
洪木田	发起人	
陈坚	发起人	
杨颖	发起人	
蓝东	发起人	
陈明飞	发起人	
刘建伟	发起人	
施明恒	发起人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郑苏芬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熊辉
心和公益基金	主要捐赠人	黄一禾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 资助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11,119,391.12			
合计	11,119,391.12			

3、关联方往来

未结算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

关联方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890,943.98	99.20		
官文宾	680.00	0.08		
合计	891,623.98	99.28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8,500.00		58,500.00	29,900.00		29,900.00
职工福利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合计	58,500.00		58,500.00	29,900.00		29,900.00
社会保险费	5,929.89		5,929.89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7.62		67.62			
其他						
小计	6,297.51		6,297.51			
合计	64,797.51		64,797.51	29,900.00		29,900.00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元)
杨美琴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理事长	无
张同庆	启正少儿阅读	副理事长	无
陈启能	厦门德信誉投资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无
陈坚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副理事长	无
官文宾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秘书长	无
周而辉	山西长治矿业投资公司	理事	无
洪木田	厦门贝融财富投融资平台	理事	无
杨颖	上海(中国)滕泉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施明恒	厦门担当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理事	无
蓝东	厦门兆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刘建伟	厦门唯自然工贸有限公司	理事	无
陈明飞	厦门龙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张春亮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理事	无
合计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定条件
班班有个图书角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等	703,539.09	10,484,630.86	8,709,373.11	2,478,796.84	全国性
阅读领航员教师成长计划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等		465,190.00	465,190.00		彩虹花小额教师基金及阅读领航员教师研习营
阅读与成长讲坛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等		109,600.00	109,600.00		全国性
未来英才夏令营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等		230,000.00	230,000.00		2016 及 2017 年度未来英才夏令营
阅读活动中心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等	167,500.00	601,600.51	769,100.51		江西于都、云南彝良、福建建宁、福建漳浦
其他-行政	北京银杏公益基金会等	113,024.00	61,552.00	174,576.00		优才计划等
课程开发	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500,000.00		分级阅读课程研发
其他	张凯心和公益基金会等	100,000.00	1,111,463.00	1,211,343.00	120.00	乡村儿童阅读助学在线平台建设等
合计		1,084,063.09	13,564,036.37	12,169,182.62	2,478,916.84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484846

名称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法定代表人 胡上汗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厦门市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胡上汗

办公场所：厦门市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502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闽财会[2007]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7-12-21

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厦门市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NO.0055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